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甘肃省总工会

甘人社通〔2022〕76号

关于做好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 技能大赛参赛集训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110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参赛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职司便函〔2022〕3号）有关文件要求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于2022年4月上旬在浙江省杭州市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全国新职业和数字

技术技能大赛。为做好我省参赛选手集训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。各参赛单位要深刻认识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在推进“十四五”时期新职业领域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、增强新职业从业人员社会认同度、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技能竞赛在引领示范、提升全民数字技能水平、培养选拔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将大赛宣传与参赛集训同步安排、同步推进。要提前评估和分析集训安全工作，制定专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压实责任，确保集训工作安全顺利进行。

二、认真研究扎实集训。为提高我省参赛选手的竞赛水平，力争在大赛中取得好成绩，本次参赛选手由人员派出单位组织进行赛前集训。训练内容主要包括：研究参赛项目的竞赛内容和要点，熟悉掌握竞赛规则和评分标准；按照参赛项目要求，建设标准化训练场地。要充分发挥我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世赛集训基地优势，科学拟定训练方案（日程、内容、方式等），抓好选手日常训练，扎实开展技术指导；与参赛经验丰富单位等建立沟通合作机制，邀请省外相关领域专家对大赛集训工作进行指导，学习有益做法和先进经验，全面提高选手综合技能水平。

三、做好奖励政策落实。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为

人社部确定的国家一类专项赛事，代表我省参加比赛的选手，在比赛中获得各个项目前5名（双人赛项前3名）的选手，推荐授予“甘肃省技术能手”称号，颁发证书；在比赛中取得各个项目前20名的选手，推荐授予“甘肃省技术标兵”称号；对职业技能类比赛项目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选手，颁发相应职业技师（二级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；对职业技能类比赛项目获得优胜奖的选手，颁发相应职业高级工（三级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对专业技术类比赛项目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选手，颁发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；对专业技术类比赛项目获得优胜奖的选手，颁发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。

联系人：杜 婷（甘肃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）

联系电话：0931-4682377

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甘肃省总工会

2022年2月16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